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 0111 执 3468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2月14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西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2月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汉族，1988年2月19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申请执行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(2016)皖0111执346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欣园9幢201室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欣园9幢201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韩延凤

审判员 余振海

审判员 张文曦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金虎